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所黃金閣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乙)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散會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或將獲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散會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其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丙)段之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改：

(甲) 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條文所替代：

「77. 每名董事（包括特別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乙) 刪除公司細則第78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條文所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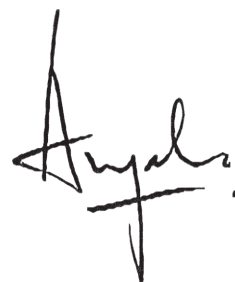
「78. — 刪除 —」

(丙) 於公司細則第103條後加入以下之新公司細則第103A條：

「103A. 任何董事或其替代人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形式之通訊設備有效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會議，惟參與該會議之所有人士必須能夠於該會議上彼此聆聽及交談。據此參與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會議，並因此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倘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人士已組成(或倘並無組別之人數較任何其他組別為多，則為該大會主席)，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進行。」

承董事會命



曾美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字頂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可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四.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以其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常會上投票，但以較優先一位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其間內，所有轉讓均不被接納。為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六.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該份通函將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七. 關於上述第六項議程，董事會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依據第（一）項決議案（丙）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議程而配發者除外）。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